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未来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且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44 元/股，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2021 年 7 月 8 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章忠

宋利国

林 树